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○○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（民國112年4月25日）前所犯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85頁）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；茲聲請人向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係恐嚇危害安全之妨害自由案件、傷害

01 案件，其所犯各罪之罪質不同、犯行期間相隔非短及所為之  
02 犯罪情節，再參酌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惟  
03 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89至93頁之送達證書及收文  
04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等一切情狀，本於刑罰  
05 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  
06 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拘役59日以上，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  
07 拘役99日以下（〈59日+40日〉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 
08 之內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，暨諭知  
09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未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  
11 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  
12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  
13 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 
14 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  
15 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，  
16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之有期徒  
17 刑，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19 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22 法官 黃于真

23 法官 陳明偉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陳怡君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8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自由	傷害
宣 告 刑	拘役59日	拘役40日

犯 罪 日 期		109/07/03	111/01/27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4901號	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122、509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38 4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
	判決日期	112/04/25	113/08/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38 4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4/25	113/10/0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707號(易科 罰金執行完畢)	宜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537號